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5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有权出席会议人员：截止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2.1（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2（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三）发行数量

2.4（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2.5（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

2.8（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9（九）上市地点

2.10（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3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4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 (1) 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9：30-11：30，14：30-16：30

接待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四楼

#### (2) 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请于2014年8月22日16：30之前将股东登记回执（格式附后）及登记文件传真至：024-22921377。

#### (3) 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请于2014年8月22日16：3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下列相应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四楼

2、登记文件：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00 元代表总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方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元
2.1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1 元
2.2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元
2.3	（三）发行数量	2.03 元
2.4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2.04 元
2.5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元
2.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元
2.7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	2.07 元
2.8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元
2.9	（九）上市地点	2.09 元
2.10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2.10 元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3.00 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元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元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元
议案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元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元

注：对于总议案 100.00 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其它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所附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1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2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3	（三）发行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4	（四）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5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7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8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9	（九）上市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10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没有做出指示。